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86004658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辦理曾祖父○○所遺土地之繼承事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○○之養父母姓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，○○為被申請人○○之生父，○○是否出養，影響訴願人之繼承權益，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乃受理其申請。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：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1 年（民國 1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；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11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次年 3 月 10 日分家，○○○為戶長。
- 二、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配偶○○於 35 年間，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均記載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迄至 91 年 9 月 12 日○○○死亡止，均無登載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於光復後初次設籍，係申報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另據 35 年間○○○初次設籍至 91 年間死亡日止之相關戶籍資料，均未載有○○○與○○間之收養記事，是○○○與○○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不明，且其等 2 人均已死亡，無法探求真意。原處分機關另訪談○○及○○○家屬，○○○孫表示曾聽聞○○有一名養女，然未曾見過亦不知其名，無從得知其等收養關係是否存續。○○○之子女表示幼時與○家較常往來，亦曾回○家住過一段時間，印象中不曾與○家有聯繫。○○之孫則表示，就伊等所知，○○○早已出養與○家，幼時曾有往來，惟早已無聯繫。其等家屬所為陳述不一，仍難據以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。
- 四、另有關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案，原處分機關前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

部以 107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4910 號函釋略以，日據時期依雙方合意即可成立或

終止收養關係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不明，爰以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86004658 號函否准補填○○○養父母姓名之申請，並建議循訴訟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該函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

17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.....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.....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.... ..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.....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：「.....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

,

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.....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.....。」

內政部 107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491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先生以利害

關

係人身分申請補填『○○○』女士養父姓名為『○○』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略以……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

方

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……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…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，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核處，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歷次均記載○○○為○○○養女。又○○○未婚生子係從母姓（即養家之○姓），嗣其與○○結婚冠夫姓，亦以○「○」○為戶籍登記之申請，足見其與○○仍維持養親關係。本件因戶政機關作業疏忽，於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漏未記載○○○與○○○收養關係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有查明補充登載之義務，且訴願人亦已提出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為證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○○○之養父母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1 年（民國 1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；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11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臺灣光復後，配偶○○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相關戶籍資料均登載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迄至 91 年 9 月 12 日○○○死亡止，均無登載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原處分機關另分別訪談○○○之生父○○及○○○家屬，惟其等家屬之陳述，仍難據以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35 年填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、18 日及 5 月 14 日公務電話

紀

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法憑上開戶籍等資料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且訴願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足資證明其等收養關係存續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，乃否准訴願人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為○○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循訴訟救濟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後憑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日據時期戶口資料已有○○收養○○○之記載，且○○○未婚生子係從養

家「○」姓，其與○○結婚後冠夫姓，亦係更改姓名為○「○」○，足見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仍存在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，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亦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及

內政部 107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491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1 年（民國 1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；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11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臺灣光復後，配偶○○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均記載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迄至 91 年 9 月 12 日○○○死亡止，相關戶籍資料均無登載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
- （二）查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是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載，僅足證明○○曾於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收養○○○。至其後收養關係是否繼續或終止，尚乏憑據，而無法確認光復後○○○戶籍資料未載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係出於錯誤或終止收養等其他原因。復因○○○與○○俱已死亡，無從探求其真意，是其等 2 人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有所不明。本件訴願人未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提出足資證明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之具體事證，且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相關戶籍等資料，亦無法查明或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為○○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循訴訟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，並無違誤。
- （三）訴願人雖稱○○○未婚生子從養家「○」姓，其與○○結婚後，亦係更改姓名為○「○」○，足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仍存在云云。惟按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，對登記人身分、財產影響重大，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，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，以昭慎重。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，始能符合更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1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查臺

灣光復後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係由戶長即○○○配偶○○自行申報，嗣相關戶籍登載資料乃據以填載，訴願人主張本件係戶政機關漏未轉載日據時期戶口資料等語，容有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